

2020年清远市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生产环节市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清远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市级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为清远市内获证企业生产的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2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明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 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1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GB 4806.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

涂层

GB 4806.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其他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3 抽样

3.1 抽样地点：生产企业成品库。

3.2 抽样批次：每家生产企业只抽取 1 批次产品，被抽取样品应是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允许销售的产品。

3.3 抽样基数：抽查样品基数应大于或等于抽样数量。

3.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在生产企业成品仓库随机抽取经检验合格或以任何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在同一批产品（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该型号产品使用的、与食品接触的主体产品 6 个，作为监督抽查样品；其中 4 个作为检验样品，2 个作为备用样品。抽样人员需在抽样单备注栏注明样品与食品接触主体产品的材质。

3.5 封样要求

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且有密封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并包含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

3.6 其他说明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

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样品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4 检验要求

4.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表 1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与食品接触部分对应的产品材质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备注
					A类 ^a	B类 ^b	
玻璃制品	1	铅迁移量	GB 4806.5-2016	GB 31604.34-2016	●		
	2	镉迁移量	GB 4806.5-2016	GB 31604.24-2016	●		
食品用金属制品	1	砷(As)迁移量	GB 4806.9-2016	GB 31604.38-2016 GB 31604.49-2016	●		
	2	镉(Cd)迁移量	GB 4806.9-2016	GB 31604.24-2016 GB 31604.49-2016	●		
	3	铅(Pb)迁移量	GB 4806.9-2016	GB 31604.34-2016 GB 31604.49-2016	●		
	4	铬(Cr)迁移量	GB 4806.9-2016	GB 31604.25-2016 GB 31604.49-2016	●		
	5	镍(Ni)迁移量	GB 4806.9-2016	GB 31604.33-2016 GB 31604.49-2016	●		
食品用聚四氟乙烯涂层制品	1	总迁移量	GB 4806.10-2016	GB 31604.8-2016	●		
	2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10-2016	GB 31604.2-2016	●		
	3	重金属	GB 4806.10-2016	GB 31604.9-2016	●		
陶瓷制品	1	铅迁移量	GB 4806.4-2016	GB 31604.34-2016	●		
	2	镉迁移量	GB 4806.4-2016	GB 31604.24-2016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注：根据预期接触食品类别确定检验项目的适用性。							

注：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4.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4.2.1 若样品出现封样状态破坏或样品异常损坏的情况，影响检验结果，则停止对该样品的检验。

4.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5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6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采用备用样品复检。复检结论为

最终检验结论。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复检的其他情况除外。